
“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全文，关注您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标记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费用、期限、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双方权利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的条款。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通过拨打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请您在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自愿接受中国民生银行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

“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是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方便客户及时了解其民生银行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而提供的信息通知服务。

一、“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内容

（一）本服务开通后，民生银行应按照客户的指定，在其民生银行借记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资金发生变动时，根据约定条件，利用电信运营商、即时通信软件服务商、网络运营商等第三方提供的通讯途径，向客户提供资金变动信息。民生银行为客户提供以下三种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

- 1、短信即时通：向客户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提醒；
- 2、微信即时通：向客户即时通信软件（微信）账号推送消息提醒；
- 3、APP 即时通：通过民生银行手机银行 APP 向客户提供资金变动消息提

醒。

民生银行一经将相应信息发送出民生银行能够控制的系统,就完成了本服务项目下全部义务。

(二) 由于非民生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故障、网络故障、客户原因、第三方原因等造成的收不到“账户信息即时通”信息的,民生银行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客户知悉并同意,民生银行是利用第三方通讯运营方的通讯途径向客户提供本服务,客户开通本服务,需授权民生银行将相关个人信息上送给第三方通讯运营方。第三方通讯运营方泄露客户相应信息的,民生银行应配合客户要求第三方通讯运营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 客户知悉并同意,如果选择微信即时通、APP 即时通,应打开即时通信软件、民生银行手机银行 APP 的“允许通知”功能,才能及时收到“账户信息即时通”信息通知;若因客户未打开上述功能,导致未收到“账户信息即时通”信息通知的,民生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短信即时通服务仅对签约账户资金变动大于起点通知金额的交易发送信息通知。短信即时通针对个人借记卡人民币账户(不包括直销银行账户)提供默认单笔通知起点金额大于 300 元的动账短信提醒服务。客户可通过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申请途径申请调整该起点通知金额。

(六) 微信即时通和 APP 即时通起点通知金额为任意变动金额。

(七) 客户知悉并同意,客户开通 APP 即时通服务后,最近一次登录 APP 的手机等移动设备即为客户授权接收账户资金变动信息的终端(以下简称“授权终端”),此后该授权终端接收账户资金变动信息无需客户再次登录

APP。为确保客户的信息安全，当客户停用授权终端时须及时关闭 APP 即时通服务。当客户更换其他手机等移动设备并登录 APP 时，该新移动设备即为最新授权终端，原授权终端的客户授权同时自动失效。

二、申请途径

民生银行目前提供以下途径方便客户申请**开通、变更或解约**“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

（一）个人客户

1、短信即时通及 APP 即时通服务申请

（1）民生银行营业网点。个人客户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存折等债权凭证申请。

（2）民生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开通民生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客户，可通过该等线上平台申请。

2、微信即时通服务申请

客户需关注民生银行微信银行，再通过该平台办理线上申请。根据相关步骤完成审核与绑定后，并以开通微信银行时绑定的即时通信软件账号，作为接收“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的账号。

（二）企业客户

可由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单位授权书，到拟指定开通“账户信息即时通”的账户开户行申请，或通过民生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

（三）“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开通、终止以及客户绑定手机号或者账号等信息变更，由客户向民生银行提出有效申请，经民生银行验证客户身份且确认后，为客户办理。

三、“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收费

(一) 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是民生银行提供的一种有偿信息服务。民生银行按借记卡人民币账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优惠措施及期限详见民生银行官网（网址 www.cmbc.com.cn）公示的相关资费标准。

(二) 账户信息即时通以自然月为单位包月计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签约当时生效，次月扣费；若次月解约，则次月的下一个月开始停止收费。具体扣费时间以民生银行实际扣款为准。

(三) 服务费将从客户人民币活期账户中扣除，当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其他非民生银行原因导致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费扣收不成功时，民生银行有权暂停服务，待客户补足所欠服务费后可恢复服务。

(四) 客户使用网络获取“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而产生的相应网络通讯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服务及费用变更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民生银行变更本协议服务规则时，将提前30个自然日在民生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发布公告。

(二)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民生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时，如果涉及服务价格提高的情况，将提前三个月在民生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发布公告。

(三)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民生银行可对民生银行官方网站公示的优惠措施及其有效期进行调整。如果是降低优惠力度或停止优惠措施的，将提前三个月在民生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发布公告；如果延续优惠措施或加大优惠力度的，将在民生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中调整优惠措施及其有效期。

(四) 客户在新服务规则、服务价格及优惠措施生效后继续使用“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的，视为接受相应变更；如果客户不同意变更，可办理业务解约。

客户应及时关注民生银行官方网站公示、相关公告和变更的内容，并可通过民生银行在线客服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68 进行咨询，民生银行将就相关内容为客户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个人信息授权及保护

(一) 为向客户提供账户信息即时通服务之目的，客户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电话：10086）、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电话：10010）、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电话：10000）等第三方机构传输办理业务必要的个人客户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客户手机号，敏感个人信息：账号后四位、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民生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客户的约定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民生银行对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的除外。

(二) 客户有权撤回对民生银行个人信息的授权，客户知悉并同意，客户可以通过民生银行有效渠道向民生银行申请终止上述授权，如果撤回授权，将导致民生银行无法继续向客户提供账户资金变动服务。客户撤回个人信息的授权之前的账户资金变动服务不受影响。

(三) 民生银行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客户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保存期

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5 年，如遇客户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 10 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客户知悉并理解，本协议项下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客户有权要求民生银行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客户个人信息，民生银行根据《反洗钱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客户的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客户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民生银行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四）在以下情形中，客户可以向民生银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民生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民生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客户的约定；
- 3、民生银行停止提供账户即时通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客户终止使用账户即时通服务；
- 4、个人信息的处理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5、客户撤回之前先作出的授权同意。

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民生银行将及时删除客户的个人信息。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或删除客户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民生银行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五）客户可通过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或服务电话 95568 行使法律赋予客户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民生银行对客户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六) 民生银行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料，尽管如此，客户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客户损失的风险。

(七) 民生银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存完整的交易记录，客户可通过民生银行届时有效渠道查询签约信息。

(八) 客户知悉并同意，出于解决纠纷而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举证和存证的需要、履行民生银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客户同意民生银行可依法向前述司法机关、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客户业务办理情况。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获知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秘密所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生银行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和隐私，但获得授权、或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的除外。

六、其他事项

(一) 客户对本协议内容存在任何疑问，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 95568，或通过民生银行手机银行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民生银行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民生银行将及时受理并作出答复。

(二) 客户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协议的内容，自愿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客户签署（包括电子签名）之时生效，至客户中第二条约定途径申请解约后民生银行确认解约时终止。客户通过民生银行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如果在电子签约设备屏幕上手写签署本授权书，即同意该手写签名所形成的签名图像，与在纸质文件上的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电子签约设备中形成签名图像后，即完成对本协议的签署。如果客户在民生银行营业网点等线下渠道签署本协议的，自客户在本业务服务申请表相应位置签字时生效。